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兴区（客运）交通监控调度中心建设工程
（一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671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3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6718-XM001
- 2.项目名称：大兴区（客运）交通监控调度中心建设工程（一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3.项目总预算金额：10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4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区（客运）交通监控调度中心建设工程（一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04	1 项	为保证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信息化硬件基础设施能够稳定有效运行，需针对基础软硬件进行维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 至 12 时，下午 12 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

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路 9 号

联系方式：栾奕，010-69242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010-692682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立丽

电话：010-6926828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兴区（客运）交通监控调度中心建设工程（一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预算金额：1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4 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壹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u>①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u> <u>账户名称：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u>账号：11110801040206219</u> <u>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u> <u>异地联行号：103100011081</u> <u>②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且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u> 特别提示： <u>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字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用途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须加盖单位公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须加盖单位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

		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14.3		投标文件采用 A4 幅面纸张编制，建议按环保节约原则，选采用双面打印方式，按照投标文件顺序和格式要求，统一编目编码后装订
14.4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凡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		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均采用左侧胶装。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须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文档 2 份（U 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文件一份，Word 文件一份）。
15.3		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一览表（含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投标保证金（如有）应分三个袋密封，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6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8.1	开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应当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本项目线下现场开标评标。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专家 4 人。</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926828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u>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的 U 盘或光盘一份（不退还）、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分别密封提交。

14.2.2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

退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3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 15.1 条款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应当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本项目线下现场开标评标。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

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7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

		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个得5分，最高得分得1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项目人员情况	11	1. 项目成员：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高级管理师证书（由相关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成员：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由相关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人员配备（满分6分）： 1) 人员配备齐全、工作计划、管理方式合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6分 2) 人员配备、工作计划、管理方式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4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资质证书情况	4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以上须提供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60分)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对策	15	对投标人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目标、功能、技术要求等认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一般，对策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0分； 3.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对策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5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及承诺	15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保障服务方案及保障能力的服务措施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方案及措施全面、完善，得1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的服务措施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方案及措施一般，得1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及保障能力的服务举措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方案及举措不够全面、不够完善，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计划及保证措施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 1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的服务措施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方案及措施一般，得 1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及保障能力的服务举措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方案及举措不够全面、不够完善，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得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5	应急保障方案完整、先进、实用、可靠、详实的得 5 分； 应急保障方案较完整、较先进、较实用、较可靠、较详实的得 3 分； 应急保障方案完整、先进、实用、可靠、详实均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基本情况：为保证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信息化硬件基础设施能够稳定有效运行，需针对基础软硬件进行维保服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信息系统服务器、KVM 及存储运维；网络及安全设备系统运维；电脑及周边设备运维；视频会议系统运维；信息中心机房基础环境运维；三层指挥室大屏设备及传输硬件系统运维；1200 辆公交车辆上调度终端、车载视频终端设备运维；100 辆出租车上车载智能终端、高清摄像机及 SD 卡等设备运维；三层设施维护及清洁（包括不限于中央空调、大厅、矩阵机房、门、灯等），清洁工作不少于四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实施时间：1 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方式：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首付款；

尾款：合同约定时间之前，向中标人支付尾款，付款金额以审计审核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中标人未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延误，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中标人承诺在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维护项目工作，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采购人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按照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的管理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2）确保做到及时响应和应急保障，保障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通畅、高效。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模式：**本项目服务模式主要包括驻场服务、远程电话邮件服务及后台技术支持保障服务等。

(2) **主要运维设备清单**

注:每个清单中的设备具体品牌型号需中标服务商进场后进行详细梳理，如果在现场梳理时有清单未涉及到的信息化设备，经客户确认后，该设备也需中标服务商免费进行维保。

1、**信息系统服务器、KVM及存储运维**

现有机房内部所有服务器、KVM 及磁盘阵列等设备，承载着大兴区交通局的的所有信息系统，设备及系统的稳定运行非常重要。

1.1、**设备清单**

信息系统服务器、KVM 及存储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应用服务器运维	台	3
2	数据库服务器运维	台	4
3	服务器运维	台	4
4	流媒体服务器运维	台	1
5	视频控制服务器运维	台	1
6	磁盘阵列运维	台	1
7	视频存储设备运维	台	1
8	备份一体机运维	台	1
9	光纤交换机运维	台	2
10	KVM 设备运维	台	1

1.2、**运维服务内容概况**

01. 月度巡检：每月对设备进行深度巡检并形成月巡检报告。
02. 技术支持：出现设备故障、性能下降、巡检问题、设备更新、设备部署、设备配置优化调整等情况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03. 应急值守：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提供现场应急值守服务。
04. 硬件维保：设备硬件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更换配件时，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配件。

2、**网络及安全设备系统运维**

2.1、**设备清单**

网络及安全设备系统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核心交换机运维	台	2
2	接入交换机运维	台	8
3	VPN 网关运维	台	1
4	防火墙运维	台	4
5	入侵防御运维	套	1
6	防病毒软件运维	套	1
7	数据库审计运维	套	1
8	入侵检测运维	台	1
9	流量控制运维	台	1

2.2、运维服务内容概况

01. 月度巡检：每月对设备进行深度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

02. 技术支持：出现设备故障、巡检问题、设备更新、设备部署等情况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03. 针对网络设备提供网络配置优化及需求调试、安全加固、故障排错解决，性能使用性监测及分析，及时消除可能的故障隐患。

04. 针对安全设备提供增加或删除安全策略、安全加固、故障排错解决，升级病毒库及规则库等（不含规则库及病毒库 Liscence 授权服务），有效防止病毒入侵及攻击。

05. 应急值守：年终结账、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提供现场应急值守服务。

06. 硬件维保：设备硬件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更换配件时，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配件。

3、电脑及周边设备运维

3.1、设备清单

电脑及周边设备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监控坐席 PC 运维	台	14
2	多屏显卡运维	个	14
3	液晶显示器运维	台	14

3.2、运维服务内容概况

01. 技术支持：桌面设备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发生故障时，负责操作系统、办公软件重装或技术支持工作。

02. 设备搬运：桌面设备需要在局内搬运时，负责桌面设备的拆装和搬运工作。
03. 硬件维修：桌面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时，负责设备的硬件免费维修工作（运维服务商免费提供配件，不含硒鼓等耗材）。
04. 耗材更换：桌面设备需要更换硒鼓、墨盒等耗材时，负责耗材更换安装工作（不负责采购耗材）。
05. 软件台帐管理：桌面设备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需要安装、卸载时，做好软件正版化台帐的更新维护工作。

4、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4.1、设备清单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高清监控摄像机运维	台	1
2	视频会议终端运维	台	1
3	高清摄像机运维	台	1
4	主扩扬声器运维	台	2
5	主扩功率放大器运维	台	1
6	数字音频处理器运维	台	1
7	电源时序器运维	台	1
8	手拉手会议主席机运维	台	1
9	手拉手会议代表机运维	台	15
10	手拉手专用线缆运维	项	1
11	多媒体会议桌插运维	块	4
12	中控主机运维	台	1
13	核心卡运维	个	1
14	无线收发器运维	台	1
15	红外棒运维	台	8
16	8路继电器运维	台	1
17	软件模块运维	套	1
18	音量调节器运维	台	1
19	高清视频矩阵运维	台	1
20	高清监控摄像机运维	台	1
21	视频会议主机（MCU）运维	台	1
22	视频会议终端运维	台	4
23	高清摄像机运维	台	4
24	手拉手会议主机运维	台	1
25	手拉手会议主席机运维	台	1

26	手拉手会议代表机运维	台	6
27	手拉手专用线缆运维	套	1
28	多媒体会议桌插运维	块	2
29	主扩扬声器运维	台	4
30	主扩功率放大器运维	台	2
31	8路继电器运维	台	1
32	7.9寸触摸屏运维	台	1
33	灯光控制器运维	台	1
34	电视机运维	台	1
35	线型音柱运维	台	2
36	主扩功率放大器（250W）运维	台	1

4.2、运维服务内容概况

01. 第一时间建立设备台账，安排技术人员摸排、了解、熟悉各系统设备，与设备各厂商建立联系，反应设备运行状况。
02. 系统日常维护、操作使用时可对用户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03. 每月派人定期到现场例行检查，对设备进行试运行及清洁、保养。
04. 对多媒体视频会议管理软件安装、调试、操作界面及控制系统功能维护。
05. 如有“设备清单”所列设备人为损坏，维护方可免费暂借同类型设备，直到设备维修完毕。
06. 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设备硬件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更换配件时，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配件。
07. 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赶至现场，直到问题解决。
08. 用户如有重要活动，维护方可根据用户要求派员到场进行保驾。
09. 维修工作完成后，双方签署维修报告备案。

5、信息中心机房基础环境运维

5.1、设备清单

信息中心机房基础环境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机柜系统运维	台	10
2	密闭通道件运维	台	1
3	监控系统运维	套	1
4	配电柜运维	台	2
5	阀控式铅酸电池（12V 100AH）运维	块	64

6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运维	台	1
7	阀控式铅酸电池（12V 26AH）运维	块	32
8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运维	台	1
9	风冷行间精密空调机运维	台	3
10	极早期报警设备运维	台	1
11	电池连接线缆运维	m	100
12	电池连接线缆运维	m	45
13	UPS 连接电缆运维	m	24
14	电源线缆运维	m	38
15	电源线缆运维	m	200
16	电源线缆运维	m	60
17	钢制线槽运维	m	80
18	接地电缆运维	m	100
19	2 米高网络机柜运维	套	3
20	0.6 米高网络机柜运维	套	1

5.2、运维服务内容概况

01. 机房环境清洁：每月对机房内部卫生环境进行打扫清洁。
02. UPS 运维：每月对机房 UPS 主机及蓄电池进行深度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UPS 主机及蓄电池出现问题时及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03. 配电系统运维：每月对机房配电系统进行深度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配电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04. 精密空调运维：每月对机房精密空调进行深度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精密空调出现问题时及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05. 环境动力监控系统运维：每月对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系统进行深度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环境动力监控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06. 安防系统运维：每月对机房安防系统进行深度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安防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07. 每半年由运维服务商进行一次电池带载放电。
08. 硬件维保：设备硬件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更换配件时，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配件。

6层指挥室大屏设备及传输硬件系统运维

6.1、设备清单

3 层指挥室大屏设备及传输硬件系统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55 寸液晶拼接屏运维	块	48
2	图像拼接处理器及控制主机运维	套	1
3	大屏幕控制软件运维	套	1
4	LED 双基色条形屏幕运维	台	1
5	7.9 寸触摸屏运维	台	1
6	调度台运维	台	4
7	主席位触摸屏调度台运维	台	1
8	DVI 线运维	根	48
9	DVI 线运维	根	48
10	DVI 线运维	根	48
11	DVI 线运维	根	48
12	DVI 线运维	根	7
13	DVI 线运维	根	7
14	DVI 线运维	根	6
15	DVI 线运维	根	1
16	网络线运维	米	5200
17	电源线运维	米	1200
18	电源线运维	米	200
19	电源线运维	米	200
20	网线固线器运维	套	220
21	电源线固线器运维	套	140
22	金银铜喇叭线运维	米	600
23	铁线槽运维	米	40
24	铁线槽水平弯头运维	个.	2
25	铁线槽水平弯头运维	个	5
26	铁线槽运维	米	50
27	配电箱运维	个	3
28	PDU 运维	套	20
29	PDU 运维	套	8
30	插座运维	套	6
31	视频信号线缆延长器运维	对	50

6.2、运维服务内容概况

01. 第一时间内建立设备台账，安排技术人员摸排、了解、熟悉各系统设备，与设备各厂商建立联系，反应设备运行状况。
02. 系统日常维护、操作使用时可对用户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03. 每月派人定期到现场例行检查，对设备进行试运行及清洁、保养。
04. 对大屏管理软件安装、调试、操作界面及控制系统功能维护。
05. 如有“设备清单”所列设备人为损坏，维护方可免费暂借同类型设备，直

到设备维修完毕。

06. 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设备硬件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更换配件时，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配件。

07. 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直到问题解决。

08. 如有重要活动，维护方可根据用户要求派员到场进行保驾。

09. 维修工作完成后，双方签署维修报告备案。

7、1200辆公交车辆上调度终端、车载视频终端设备运维

7.1、设备清单

1200 辆公交车辆上调度终端、车载视频终端设备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公交调度终端运维	台	1200
2	车载视频终端运维	台	1200
3	音视频延长线运维	条	2600
4	音视频延长线运维	条	1600
5	6PIN 航空头延长线运维	条	600
6	6PIN 航空头延长线运维	条	100

7.2、运维服务内容概况

01. 第一时间建立设备台账，安排技术人员摸排、了解、熟悉各系统设备，与设备各厂商建立联系，反应设备运行状况。

02. 系统日常维护、操作使用时可对用户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03. 每月派人定期到现场例行检查，通过软件平台后台查看公交车所属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04. 对各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操作界面及控制系统功能维护。

05. 如有“设备清单”所列设备人为损坏，维护方可免费暂借同类型设备，直到设备维修完毕。

06. 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设备硬件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更换配件时，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配件。

07. 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直到问题解决。

08. 维修工作完成后，双方签署维修报告备案。

8、100辆出租车上车载智能终端、高清摄像机及 SD 卡等设备运维

8.1、设备清单

100 辆出租车上车载智能终端、高清摄像机及 SD 卡等设备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车载智能终端运维	台	100
2	高清摄像机运维	台	100
3	SD 卡运维	台	100

8.2、运维服务内容概况

01. 第一时间建立设备台账，安排技术人员摸排、了解、熟悉各系统设备，与设备各厂商建立联系，反应设备运行状况。
02. 系统日常维护、操作使用时可对用户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03. 每月派人定期到现场例行检查，通过软件平台后台查看出租车所属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04. 对各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操作界面及控制系统功能维护。
05. 如有“设备清单”所列设备人为损坏，维护方可免费暂借同类型设备，直到设备维修完毕。
06. 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设备硬件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更换配件时，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配件。
07. 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赶至现场，直到问题解决。
08. 维修工作完成后，双方签署维修报告备案。

9、三层设施维护及清洁（包括不限于中央空调、大厅、矩阵机房、门、灯等）

9.1、设备清单

三层设施维护及清洁（包括不限于中央空调、大厅、矩阵机房、门、灯等）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设施维护及清洁	/	/

9.2、运维服务内容概况

01. 第一时间建立设备台账，安排技术人员摸排、了解、熟悉各系统设备，与设备各厂商建立联系，反应设备运行状况。

-
02. 系统日常维护、操作使用时可对用户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03. 每月派人定期到现场例行检查。
 04. 对各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操作界面及控制系统功能维护。
 05. 如有“设备清单”所列设备人为损坏，维护方可免费暂借同类型设备，直到设备维修完毕。
 06. 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设备硬件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更换配件时，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配件。
 07. 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赶至现场，直到问题解决。
 08. 维修工作完成后，双方签署维修报告备案。
 09. 环境清洁：按照采购人要求对中央空调、大厅、矩阵机房卫生环境进行打扫清洁。

（3）主要运维服务目标

通过本项目运维，有效保障基础软硬件设施的服务效率，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对现有的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进行巡检和维护，及时掌握网络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信息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IT环境，从而保证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具体如下：

- 1、中标服务商每月需针对清单中的软硬件基础设施进行一次深度巡检，并针对设备进行表面卫生清洁，出具巡检报告，双方签字后各留存一份；
- 2、中标服务商须提供运维服务期内7*24小时电话或现场支持服务，保证软硬件基础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出现故障后及时响应并解决，并出具服务单进行双方签字留存；
- 3、硬件设备出现故障，中标服务商须免费提供维修或配件更换，保证设备在24小时内得到恢复运行，并出具硬件维修报告进行双方签字留存；
- 4、重大活动期间，中标服务商须根据用户要求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提供现场应急值守服务，并出具服务单进行双方签字留存；
- 5、中标服务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一名驻场人员，处理日常设备故障及用户安排的其他工作事宜等；
- 6、中标服务商提供的所有运维服务人员都应遵守运维服务标准和规范。

(4) 服务标准要求

本运维服务项目严格按照ISO9001标准质量体系文件来执行，以规范化管理，保证服务高效执行。

1) 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支持服务时间

人员驻场：按照用户工作时间5*8小时提供（周一至周五9：00至17：30）

电话支持：服务热线电话7*24小时开通（周一至周日0：00至24：00）

现场支持：现场服务7*24小时提供（周一至周日0：00至24：00）

邮件支持：服务电子邮箱7*24小时开通（周一至周日0：00至24：00）

定期巡检：每月不少于1次全设备深度巡检服务。

2) 服务级别及响应标准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实际应用情况，本项目服务级别分为三级，具体如下表：

序号	服务级别	故障现象及影响	响应及支持标准	修复时间
1	一级	严重故障：由于基础设施软硬件故障，造成系统或设备性能严重下降，严重影响业务系统使用。	每周 7*24 小时服务，实时响应。驻场人员立刻响应并处理，如无法解决，技术支持人员应立即响应，并于 1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处理。	2 小时内修复。
2	二级	一般故障：由于基础设施软硬件问题，造成系统或设备性能下降，业务系统运行速度慢，但不影响用户使用。	每周 7*24 小时服务，1 小时内响应。驻场人员立刻应答及处理，如无法解决，技术支持人员应于 1 小时内响应，并于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处理。	4 小时内修复。
3	三级	对基础设施软硬件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技术支持，对业务系统运行和用户使用无任何影响。	每周 5*8 小时服务，2 小时内响应。驻场人员立刻应答及处理，如无法解决，技术支持人员应于 2 小时内响应，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远程支持或于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处理。	1 个工作日内修复。

3) 服务人员要求

为了更好的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本项目运维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标准有如下要求：

(1) 运维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中标服务商需要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合理的项目专业人员安排。

项目管理人员1名，负责本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专业技术人员3名，负责本项目日常运维工作。

（2）固定驻场运维人员

须在运维服务团队中指定1名固定驻场运维人员，固定驻场运维人员至少3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按照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工作时间提供每周5×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

（3）运维服务团队人员需要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1) 遵守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用户各项规章制度工作。
- 2) 与用户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 3) 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
- 4) 现场技术支持时要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
- 5) 接听电话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语气和善。

6) 遵守保密原则，对用户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4）服务文档要求

本项目至少要提供如下几种服务文档：

- 1) 月度巡检报告：每月提交一次。
- 2) 故障处理报告：发生故障并处理完成后提供。
- 3) 运维服务年总结报告：项目服务期结束前提供。

（5）项目验收

中标服务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完成相应服务并及时提交文档资料。在项目完成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采购人内部人员组成，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并结合采购人的内控要求进行验收工作。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

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一、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大兴区(客运)交通监控调度中心建设工程(一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大兴区客运交通监控调度系统的基础软硬件进行维护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贾淑丽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在大兴区（客运）交通监控调度中心建设工程（一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大兴区客运交通监控调度系统的基础软硬件进行维护，经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审，_____（乙方）为（大兴区（客运）交通监控调度中心建设工程（一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b. 成交通知书；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d.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e.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共九部分，分别为信息系统服务器、KVM 及存储运维；网络及安全设备系统运维；电脑及周边设备运维；视频会议系统运维；信息中心机房基础环境运维；三层指挥室大屏设备及传输硬件系统运维；1200 辆公交车辆上调度终端、车载视频终端设备运维；100 辆出租车上车载智能终端、高清摄像机及 SD 卡等设备运维；三层设施维护及清洁（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大厅、矩阵机房、门、灯等），清洁工作不少于四次。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年总价____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大兴区客运交通监控调度系统的基础软硬件进行维护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大兴区客运交通监控调度系统的基础软硬件进行维护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大兴区客运交通监控调度系统的基础软硬件进行维护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大兴区客运交通监控调度系统的基础软硬件进行维护服务标准应与评审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评审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大兴区客运交通监控调度系统的基础软硬件进行维护服务。乙方驻场人员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入驻。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入驻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大兴区客运交通监控调度系统的基础软硬件进行维护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入驻一天，按乙方迟延入驻和提供服务对应合同金额的0.3%计收。如果乙方违约金达到本合同总金额5%时，其仍不能入驻和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暴乱或按照本条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6.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6.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6.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11.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人和收件地址以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若发生诉讼争议，传票、开庭通知书、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上述通讯信息为准。

11.2 如果一方的收件人、收件地址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3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执行。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
-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 (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维护服务的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方式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_____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尾款：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尾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在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维护项目工作，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任何责任

3. 履约保函

在_____年 月 _____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时，乙方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服务期满，服务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未及时提供，不予支付合同尾款。

4. 服务标准

以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5. 主体责任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安全规范操作，在维护维修过程当中出现的一切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章）:

附件：

分项报价表（单位：元）

一、信息系统服务器、KVM 及存储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1	应用服务器运维	台	3		
2	数据库服务器运维	台	4		
3	服务器运维	台	4		
4	流媒体服务器运维	台	1		
5	视频控制服务器运维	台	1		
6	磁盘阵列运维	台	1		
7	视频存储设备运维	台	1		
8	备份一体机运维	台	1		
9	光纤交换机运维	台	2		
10	KVM 设备运维	台	1		
小计					
二、网络及安全设备系统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1	核心交换机运维	台	2		
2	接入交换机运维	台	8		
3	VPN 网关运维	台	1		
4	防火墙运维	台	4		
5	入侵防御运维	套	1		
6	防病毒软件运维	套	1		
7	数据库审计运维	套	1		
8	入侵检测运维	台	1		
9	流量控制运维	台	1		
小计					
三、电脑及周边设备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1	监控坐席 PC 运维	台	14		
2	多屏显卡运维	个	14		
3	液晶显示器运维	台	14		
小计					
四、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1	高清监控摄像机运维	台	1		
2	视频会议终端运维	台	1		
3	高清摄像机运维	台	1		
4	主扩扬声器运维	台	2		
5	主扩功率放大器运维	台	1		
6	数字音频处理器运维	台	1		

7	电源时序器运维	台	1		
8	手拉手会议主席机运维	台	1		
9	手拉手会议代表机运维	台	15		
10	手拉手专用线缆运维	项	1		
11	多媒体会议桌插运维	块	4		
12	中控主机运维	台	1		
13	核心卡运维	个	1		
14	无线收发器运维	台	1		
15	红外棒运维	台	8		
16	8路继电器运维	台	1		
17	软件模块运维	套	1		
18	音量调节器运维	台	1		
19	高清视频矩阵运维	台	1		
20	高清监控摄像机运维	台	1		
21	视频会议主机（MCU）运维	台	1		
22	视频会议终端运维	台	4		
23	高清摄像机运维	台	4		
24	手拉手会议主机运维	台	1		
25	手拉手会议主席机运维	台	1		
26	手拉手会议代表机运维	台	6		
27	手拉手专用线缆运维	套	1		
28	多媒体会议桌插运维	块	2		
29	主扩扬声器运维	台	4		
30	主扩功率放大器运维	台	2		
31	8路继电器运维	台	1		
32	7.9寸触摸屏运维	台	1		
33	灯光控制器运维	台	1		
34	电视机运维	台	1		
35	线型音柱运维	台	2		
36	主扩功率放大器（250W）运维	台	1		
小计					
五、信息中心机房基础环境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1	机柜系统运维	台	10		
2	密闭通道件运维	台	1		
3	监控系统运维	套	1		
4	配电柜运维	台	2		
5	阀控式铅酸电池（12V 100AH）运维	块	64		
6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运维	台	1		
7	阀控式铅酸电池（12V 26AH）运维	块	32		
8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运维	台	1		
9	风冷行间精密空调机运维	台	3		
10	极早期报警设备运维	台	1		
11	电池连接线缆运维	m	100		

12	电池连接线缆运维	m	45		
13	UPS 连接电缆运维	m	24		
14	电源线缆运维	m	38		
15	电源线缆运维	m	200		
16	电源线缆运维	m	60		
17	钢制线槽运维	m	80		
18	接地电缆运维	m	100		
19	2 米高网络机柜运维	套	3		
20	0.6 米高网络机柜运维	套	1		
小计					
六、3 层指挥室大屏设备及传输硬件系统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1	55 寸液晶拼接屏运维	块	48		
2	图像拼接处理器及控制主机运维	套	1		
3	大屏幕控制软件运维	套	1		
4	LED 双基色条形屏幕运维	台	1		
5	7.9 寸触摸屏运维	台	1		
6	调度台运维	台	4		
7	主席位触摸屏调度台运维	台	1		
8	DVI 线运维	根	48		
9	DVI 线运维	根	48		
10	DVI 线运维	根	48		
11	DVI 线运维	根	48		
12	DVI 线运维	根	7		
13	DVI 线运维	根	7		
14	DVI 线运维	根	6		
15	DVI 线运维	根	1		
16	网络线运维	米	5200		
17	电源线运维	米	1200		
18	电源线运维	米	200		
19	电源线运维	米	200		
20	网线固线器运维	套	220		
21	电源线固线器运维	套	140		
22	金银铜喇叭线运维	米	600		
23	铁线槽运维	米	40		
24	铁线槽水平弯头运维	个	2		
25	铁线槽水平弯头运维	个	5		
26	铁线槽运维	米	50		
27	配电箱运维	个	3		
28	PDU 运维	套	20		
29	PDU 运维	套	8		
30	插座运维	套	6		
31	视频信号线缆延长器运维	对	50		
小计					
七、1200 辆公交车辆上调度终端、车载视频终端设备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1	公交调度终端运维	台	1200		
2	车载视频终端运维	台	1200		

3	音视频延长线运维	条	2600		
4	音视频延长线运维	条	1600		
5	6PIN 航空头延长线运维	条	600		
6	6PIN 航空头延长线运维	条	100		
小计					
八、100 辆出租车上车载智能终端、高清摄像机及 SD 卡等设备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1	车载智能终端运维	台	100		
2	高清摄像机运维	台	100		
3	SD 卡运维	台	100		
小计					
九、三层设施维护及清洁（包括不限于中央空调、大厅、矩阵机房、门、灯等）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1	设施维护及清洁	/	/		
共计		人民币（大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 1)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提供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1					
2	...				
小计（元）					
分项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1					
2	...				
小计（元）					
共计		人民币（大写）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要求中的设备清单表格描述简写即可），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详细方案等。